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陕西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意见》，已经省总工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联盟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不断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积极搭建创新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激励广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创新创效活动的科学性、针对性、时效性，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以下简称“工作室联盟”）创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探索推进我省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工作室联盟建设，力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作法，推动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为陕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以“学习借鉴、开拓创新、成果共享、合作共赢”为准则，整合资源，优势互补，通过重大创新任务牵引、优势资源集聚、

制度机制保障等手段，汇聚各行业、企业创新优势资源和力量，打造一批示范作用显著的工作室联盟，建立覆盖省市、行业的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体系，助力推动解决“卡脖子”技术，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三、创建方式

工作室联盟按照“业务相通、目标相近”的原则，由两个以上创新工作室自愿结盟组成。省级工作室联盟由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推荐，省总工会命名。基层工作室联盟创建，由相应工会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指导创建、命名。

四、工作职责

（一）省总工会职责

1. 负责全省工作室联盟创建推动工作，研究制定省级支持政策，为联盟创建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 负责推动创建省级工作室联盟，指导和协助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工作室联盟，协助有意愿的创新工作室创建或加入工作室联盟。

3. 负责对省级工作室联盟日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定期开展考核工作。

4. 负责全省工作室联盟经验总结推广，搭建工作室联盟技术交流和成果展示平台。

5. 负责审核命名基层推荐的工作室联盟。

（二）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职责

1. 负责推动本地区、行业和单位工作室联盟创建工作，制定支持政策制度，引导帮助创新工作室加入工作室联盟。

2. 负责本地区、行业和单位工作室联盟经验总结推广，搭建工作室联盟技术交流和成果展示平台。

3. 负责本地区、行业和单位工作室联盟命名管理考核工作。

4. 负责向省总工会申报省级工作室联盟。

（三）工作室联盟所在企业工会职责

1. 负责联盟成员所在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共同建立联盟管理、运行、协调、激励等制度机制。

2. 负责为联盟成员组织和参加联盟活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和技术资料、设施设备软硬件支持。

3. 负责组织开展联盟技术交流、技能传授、难题攻关和成果展示推广等工作。

4. 负责联盟考核工作，推荐联盟创新成果、优秀个人。

（四）工作室联盟职责

1. 集聚创新力量。整合联盟成员工作室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创新激情和技术优势，打造攻关能力更强、服务范围广、成果转化快、示范带动作用好的技术团队。

2. 攻克技术难题。协同配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联盟工作室技术骨干力量，攻克制约各成员工作室所在企业科研生产过程中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3. 加强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工作室联盟“师带徒”活动，形成联盟成员工作室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良好氛围；定期开

展联盟成员之间的互动交流，增强成员的创新活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形式，邀请高校专家教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举办“素质提升大讲堂”，组织技能人才及时学习了解最新科技发展成果和方向，开展技术技能分享，面对面进行技术切磋，不断提升成员理论素质和技能水平。

4. 实现资源共享。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定期开展技术信息共享活动，实现高超技艺和创新资源的互通共享，避免重复攻关，推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助力各成员单位科研生产经营。

五、政策支持

经省总工会命名的工作室联盟，将一次性给予5万元活动经费补助，支持联盟开展集中学习、技术交流、创新攻关等活动。补助经费由牵头创新工作室所在企业工会财务负责监督管理，联盟牵头工作室结合联盟活动实际申请使用。常态化支持将以职工创新补助项目补助实施。

对作用发挥显著的省级工作室联盟，牵头工作室可优先参评全国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成员工作室可优先参评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联盟工作室领衔人可优先参评“三秦工匠”“陕西产业工匠人才”。

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要结合本地区、行业 and 单位实际，制定创新工作室联盟创建考核管理制度，推动创新工作室联盟持续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工作室联盟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举措，是推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是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请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推进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大工作力度。要切实加强对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指导，及时梳理本地区、行业和单位创新工作室的建设情况，对已授牌的创新工作室，要加强管理，定期考核，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正在创建的工作室，要给予有力指导，保证标准质量。要积极沟通、牵线搭桥，帮助创新工作室建立或加入跨地域、跨行业、跨企业工作室联盟，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充分发挥作用。工作室联盟要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紧贴企业实际，瞄准重要环节，破解关键问题，解决制约企业科研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现实问题。及时总结推广联盟成员创新成果，带动联盟成员提升创新水平。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共享创新资源，增强联盟成员的创新活力和创造能力。积极开展技能传授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结合工作室联盟创建实际，以培养和提升职工创新意识为重点，做好宣传工作，营造“人人都是创新主体，处处都有创新课题，时时都是创新之机”的浓厚氛围。定期对作出突出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工作室联盟进行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工作室联盟建设创新发展。